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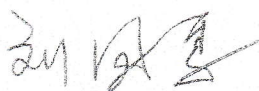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凯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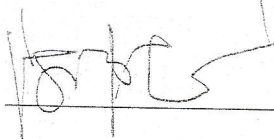
刘凤委董事



陆 辉董事



陈伟志董事



喻 军董事



2016年5月8日